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33号

罪犯叶强，男，1982年12月24日出生，纳西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三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川0722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叶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作出(2020)川07刑终2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止。于2020年5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97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刑满。

罪犯叶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20000元已履行38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强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